



第六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0(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66/174 号决议提交。报告概述了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间朝鲜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报告还载有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联合国人权机制接触情况的资料。

报告介绍了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联合国实体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简要说明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监测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员的保护问题所作的工作。

最后，报告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提出了改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建议。

* A/67/150。

** 因员工流动导致的操作问题，本文件提交较晚。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概况	4
A. 人权问题	4
B. 国际人权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书	6
三. 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7
A. 特别程序	7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7
2. 特别程序专题任务执行人	7
B. 联合国条约机构	8
四.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9
五. 联合国系统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促进人道主义条件和保护人权而提供的援助	9
A. 全盘问题和紧急援助方案	9
B.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10
C. 世界粮食计划署	10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1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2
F.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2
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3
H. 世界卫生组织	13
六. 结论和建议	14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66/174 号决议提交。在该报告中，会员国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部分实体之间建立的合作，但对持续不断有报道指出朝鲜存在系统、普遍、严重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同时深度关切该国岌岌可危的人道主义状况。会员国还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开展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并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特别报告员完全自由无阻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充分合作，以便对人权状况进行充分的需求评估。会员国确认朝鲜对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程序的参与，对朝鲜政府拒绝说明其支持审查结果报告中的哪些建议表示严重关切。

2. 2011 年 12 月金正日去世后，金正恩继任，成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新领导人。金正恩继任后，多位世界领导人、立法者、人权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呼吁新领导阶层启动政治改革进程，参与国际社会。但至今没有任何政策变化的迹象。根据联合国题为《2012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需求与援助概况》¹ 的供资情况概览报告，金正恩表示计划继续贯彻其父金正日推行的政策。

3. 2012 年 6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修订了宪法，对序言部分做了修改，宣布朝鲜为“核武器国家”。然而，却未对宪法作任何修改使之与国际人权文书或民主规范相一致。

4. 本报告所述期间，粮食状况进一步严重恶化。根据上述的供资情况概览报告，朝鲜政府开始公开承认这一问题，并在与会员国的双边会议中积极寻求粮食援助。农民须在农业投入不足的情况下努力维持政府设定的生产目标，面临极大的压力。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2011 年 10 月开展的作物和食品保障情况评估总结指出，在两江道、慈江道、咸镜北道、咸镜南道、江原道等 5 个食品保障最差的道，2012 年约 300 万人将继续需要外部食品援助。

5. 2012 年 7 月，袭击全国的暴雨造成洪水泛滥，使私人住所、公共建筑、基础设施和农田严重受损。根据政府提供的信息，约 212 204 人无家可归，169 人死亡。受影响最严重的 3 个郡为平安南道的安州市、成川郡和江原道的川内郡。据报道，需要立即向这几个郡市受洪水影响最严重的人口以及供水系统瘫痪的地方

¹ 可查阅：[http://reliefweb.int/sites/reliefweb.int/files/resources/OFD%202012%20\(final%20version\)%20-%2029%20May%202012.pdf](http://reliefweb.int/sites/reliefweb.int/files/resources/OFD%202012%20(final%20version)%20-%2029%20May%202012.pdf)。

提供食品援助。为应对洪灾，中央应急基金 2012 年 8 月拨款 200 万美元，以提供食品、保健、供水、环境和卫生方面的援助。

6. 2012 年 1 月 25 日，联合国从中央应急基金中拨款 1 100 万美元，支持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道主义危机的援助行动。2012 年 6 月，向国际社会捐助方提交了供资情况概览报告，其中包括联合国在朝鲜开展人道主义活动的资金需求概况，要求获得 1.98 亿美元的资金，以满足紧急人道主义需求。文件包含对状况的描述，努力加强粮食和营养援助的情况，农业支持，在供水、环境、卫生、保健部门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7. 本报告所述期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马祖基·达鲁斯曼未能访问朝鲜，但访问了日本、大韩民国和泰国。2012 年 3 月，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报告(A/HRC/19/65)，强调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若干人权问题。

二.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概况

A. 人权问题

8. 自秘书长提交上一份报告(A/66/343)以来，联合国系统在监测和记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方面所面临的障碍未发生实质变化。根据供资情况概览报告，有关人道主义组织进入朝鲜的谈判进程仍然漫长而艰难，朝鲜政府常为开展相关方案、监测及评估相关活动设定令人无法接受的限制。在对人权状况的监测方面，在朝鲜没有已知的独立非政府人权组织，且朝鲜多年禁止国际非政府人权组织来访。但来自朝鲜内部多种来源的报告显示，该国的整体人权状况持续恶化。

9. 过去 5 年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经济状况低迷，这直接影响着人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实现。实际国内生产总值总体增长了 2%，这意味着实际国民收入年增长率约为 0.4%。农业为国民经济做出了主要贡献，但在 2000 至 2012 年间，农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份额从 30% 下滑到 20%。近年来，通货膨胀问题严重。2009 年货币改革举措失败后，价格大幅上涨，通货膨胀持续加剧。这种波动性仍是确保满足人民基本需求和权利面临的主要挑战。

10. 在食物权方面，供资情况概览报告指出，1 600 万人长期遭受不同程度的食品无保障问题和高营养不良率。朝鲜政府以往将食品短缺归结于外部因素，如制裁和恶劣的天气状况，但近期公开承认确存在严重的粮食短缺问题。

11. 在适足生活水准权中的水和卫生权方面，供资情况概览报告指出了供水基础设施持续恶化、缺乏资源更换陈旧设施、长期供电短缺等关键问题。无法获得充足的安全水、薄弱的环卫服务和卫生条件是造成 5 岁以下儿童高痢疾发生率的主

要因素。据报，15岁以上的人口中共有22%参与取水活动，而水常来自不受保护的来源。此外，城市和农村人口间存在差异，农村人口中有近30%参与取水活动，而城市地区仅有18%。

12. 在享受可达到的最高水平身心健康权利方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为亚太地区唯一无法按计划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目标4、5和6的国家，分别为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孕产妇保健、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及其他疾病。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为长期重大挑战。由于资金限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保健系统愈加脆弱，导致基础设施整体退化。此外，因缺乏医疗用品(仅可满足不到30%的必需药品需求)和必要的设备，保健系统无法满足基本需求，这使健康状况受到严重影响，特别是孕妇、新生儿和5岁以下的儿童。

13. 在这一堪忧的背景下，多个联合国组织为改善状况而长期努力。但因资金短缺，这些组织长期面临方案被终止或暂停的风险。秘书长希望提醒会员国，联合国是留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为该国人民提供援助的唯一多边行为体。毫无疑问，需要创造更好的准入条件并做出更多的努力。因此，应继续鼓励朝鲜政府，与其开展对话，确保实现令人满意的运作条件。联合国机构在朝鲜境内的继续驻留，并完全能够在人道、中立和公正原则的基础上推进实现《联合国宪章》的目标，这对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状况至关重要。

14. 因缺乏独立的全国性非政府组织，并由于朝鲜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和人权高专办之间缺乏合作，仍难以核实联合国收到的信息。但所得信息的性质和所报侵犯人权事件的模式具有一致性。若干报告显示，朝鲜可能存在严重和系统的侵权行为，包括生命权、见解和表达自由权、行动自由权、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还有部分报告指出，朝鲜设有监狱营地，营地中酷刑和死刑普遍存在。

15. 秘书长还对公开集会和游行所受的限制表示关切，包括有关集会的法律(通常受《人民安全控制法》的管辖)可能被滥用。² 此外，没有条例或法律管辖政党的创建和注册，这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5条的规定，对公民通过自由选择代表，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造成负面影响。

16. 考虑到朝鲜缺乏独立和公正的司法制度，秘书长深切关注该国的法治状况。特别是《刑事诉讼法》和《刑法》中的大量规定不符合国际标准，包括有可能对“政治罪”类别进行广义解释和“株连罪”等内容。在这方面，秘书长指出可参阅特别报告员的上述报告，该报告详尽阐述了此类问题并呼吁改革进程。

17. 2012年6月18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开幕词中，³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深表关切，特别是有关政治犯

² 另见 A/56/40(第一卷), 第 86(24)段。

³ 可查阅: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2245&LangID=E。

集中营、公开处决和持续食品短缺的报告。她就此呼吁有关当局允许独立专家和
组织进入朝鲜。据报，一些邻国迫使若干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返回朝鲜，
她就此敦促相关国家遵守不驱回的原则，为逃离迫害的人员提供国际保护。

B. 国际人权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书

1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经济、
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儿童权利
公约》⁷ 的缔约国。

1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
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
国际公约》，也未加入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及其他方
面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等多个场合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批准这些文
书。⁸

20. 各条约机构，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⁹ 建
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考虑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¹⁰ 以批准《禁止
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准予就业最低
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¹¹ 并考虑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
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²

⁴ 加入日期：1981 年 9 月 14 日；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
约》第一或第二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⁵ 加入日期：1981 年 9 月 14 日；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
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⁶ 加入日期：2001 年 2 月 27 日。

⁷ 批准日期：1990 年 9 月 21 日。

⁸ 见 A/HRC/13/13；E/C.12/1/Add.95, 第 31 段；CRC/C/PRK/CO/4, 第 32(f)、43(f)、59、67(g)、
75 和 77 段；A/60/38, 第 71 和 74 段。

⁹ 见 CRC/C/PRK/CO/4, 第 61(d) 段和 E/C.12/1/Add.95, 第 32 段。

¹⁰ 尽管大会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连续通过了多项决议，呼吁朝鲜与劳工组织接洽，但朝鲜
仍未加入该组织。

¹¹ 见 CRC/C/PRK/CO/4, 第 61(d) 段。

¹² 同上, 第 69 段。

三. 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A. 特别程序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21. 2004年,人权委员会通过第2004/13号决议确立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授权。其后,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决议每年对特别报告员的授权进行延期,最近一次为第16/8号决议。

22. 特别报告员多次要求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加深对该国内部状况的了解,并协助朝鲜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多次要求会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纽约和日内瓦的代表,但未获成功。2012年5月,特别报告员接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访问印度尼西亚的高级别代表团,希望与其会面,但未得到回应。朝鲜政府迄今拒绝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禁止其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坚持认为确立特别报告员授权的决议是在人权领域推行“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见A/HRC/16/G/2)。

23. 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与往年一样,访问了大韩民国(2011年11月21至25日)和日本(2012年1月16至20日),以收集来自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信息。2012年3月,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上述报告,强调家人团聚、经济状况、食品供给、正当法律程序、死刑、绑架外籍人士等问题。2012年6月25至30日,特别报告员访问泰国,目的是获得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状况的最新信息,并在2012年10月向大会报告。

2. 特别程序专题任务执行人

2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迄今未邀请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专题任务执行人访问该国。本报告所述期间,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了访问请求。

25. 自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上份报告以来,未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出任何函件。但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曾发出两份函件。特别是2012年2月24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联合发出紧急呼吁,对某邻国逮捕31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可能将其驱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事件表示关切。据称,这些人员如被遣返,则将作为非法越境者被拘留、施以酷刑或死刑。

26. 人权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HRC/19/58/Rev.1)中指出,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12起案件仍未解决。在这些案件中,8起与1970和1980年代日本国民遭受绑架有关,

1 起与 2004 年 1 名年轻妇女在中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边境失踪有关，3 起新近报告的案件与大韩民国国民有关。

2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9 日，5 月 9 日和 9 月 12 日向工作组发出了 3 份函件，对未决案件中的 9 起做出回复。但工作组认为所得信息不足以澄清这些案件。秘书长对全部 12 起案件仍然未决，自其向大会提交上份报告以来未取得实质进展感到遗憾。他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调查和解决此类案件时更加透明，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由此接受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职权。

28. 2012 年 5 月 2 日，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吴吉男及其家人的第 4/2012 号意见(A/HRC/WGAD/2012/4)。据报，1985 年 12 月，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工人员说服，大韩民国国民吴吉男博士携妻子申淑子、女儿吴慧媛和吴桂媛从其居住的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移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1986 年，吴博士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据称借口是将带回朝鲜更多居住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大韩民国国民。然而他一去未返，将其妻子和两个女儿留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据称，因吴博士未能返回朝鲜，其妻女第二年被送入耀德政治犯收容所。1992 年，吴博士回到大韩民国，开始为其家人回归祖国而奔走。1990 年代初期后，没有有关申女士及其女儿下落的任何消息。2012 年 4 月 27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工作组 2012 年 3 月 1 日发出的一份函件做出了回应。朝鲜政府在回应中表示，申女士已死于肝炎引起的并发症，吴博士的女儿们则不希望与其取得任何联系。工作组要求朝鲜政府提供吴海元和吴圭元目前状况的具体信息，并说明为长期拘留二人提供理由的法律规定，但朝鲜政府未对此做出回应。工作组认为，长期拘留申女士及其女儿是任意行为，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8、9、10、11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和 14 条。¹³ 工作组要求朝鲜政府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5) 条，立即释放吴博士的家人，并为受害者提供补偿。

B. 联合国条约机构

29. 在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方面，截至 2012 年 7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尚未向人权委员会提交 2004 年 1 月应交的关于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2006 年 3 月应交的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第

¹³ 工作组认为下列情况属任意剥夺自由：(a) 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基础为剥夺自由提供理由，如在某人刑满后或不顾适用于该人的大赦法，仍对其进行拘留(第一类)；(b) 因行使受《世界人权宣言》第 7、13、14、18、19、20 和 21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18、19、21、22、25、26 和 27 条(限于缔约国)保障的权利或自由而被剥夺自由(第二类)；(c) 完全或部分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获得公平审判权的国际准则，程度重至可将剥夺自由的性质定为任意(第三类)。

二次缔约国报告，以及 2008 年 6 月应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3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在 2012 年 10 月 20 日前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第五次定期报告。秘书长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其加入的条约规定的义务，与各条约机构接洽，及时提交待交的报告，并执行各条约机构的建议。

四.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31. 2012 年 5 月 29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会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她特别对设立政治集中营、公开处决和严重食品短缺问题表达了严重关切。她还重申愿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协助朝鲜审议本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具体提案，以确保其符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际义务。朝鲜政府再次拒绝接受技术援助，拒绝允许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所有特别程序专题任务执行人进入朝鲜，并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绑架问题已经解决。

五. 联合国系统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促进人道主义条件和保护人权而提供的援助

3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请联合国各机构向人权高专办提供有关人权和人道主义的信息，以纳入本报告。人权高专办随后收到粮食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粮农组织提供的信息。根据这些机构提供的信息，本部分对联合国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的部分工作做了总结。

33. 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的活动，包括提供紧急食品援助、改善医疗和教育系统方案等人道主义援助，对协助朝鲜政府努力实现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至关重要。秘书长强烈鼓励联合国各实体继续加强此类活动，以落实《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的标准和原则。

A. 全盘问题和紧急援助方案

34. 多年来，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援助的大部分联合国实体面临一个全盘性问题，即人道主义组织开展综合需求评估和监测方案进展的准入和机会受限。准入情况往往不均等，取决于所涉援助的规模。在这一背景下，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工作的人道主义机构强调，用尽可能高的标准统一运作条件，将有助于促进为朝鲜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联合国系统将坚持采用“无准入，无援助”的原则和战略，为人道主义活动争取更宽的准入。尽管存在

挑战，但相信只要能获得必要的资金，就有可能实施有效的援助方案，应对多种最为迫切的需求。

B.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35. 2011年10月，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瓦莱丽·阿莫斯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评估该国的人道主义状况并作出反应。阿莫斯女士会见了多位政府官员、联合国实体、非政府组织、捐助方和平壤外交使团的成员。她此次访问的背景是，来自朝鲜内部援助机构的信息愈加堪忧，表明大量人口需要食品援助。阿莫斯女士在访问结束后的声明¹⁴中强调了朝鲜人民所处的困境，指出他们面临的一系列复杂挑战，包括结构性原因导致的长期贫困和欠发展。她指出，1990年代中期以来生活条件的缓慢恶化使其更加脆弱。她强调，朝鲜的公共分配系统、落后且资源配备不足的保健系统等支持系统十分脆弱，任何冲击都可能扰乱这些系统，而最可能受其影响的则是那些应对能力最差的人口。

C. 世界粮食计划署

36. 粮食署从1995年起依据与朝鲜政府签订的谅解书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活动。双方在谅解书中商定了开展业务的条件，尤其是准入和监测条件。时限为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的紧急业务谅解书针对350万人口，包括8个道107个郡的儿童、怀孕和哺乳妇女及老年人。该谅解书为粮食署确立了到当时为止获得的最佳作业条件，包括提前24小时通知监察人员的旅行(原为一周)，前所未有的当地市场准入及提供说朝鲜语的国际工作人员。朝鲜政府完全遵守了相关条款。

37. 2011年10月，粮农组织/粮食署作物和食品保障联合评估团对食品保障状况及2011/12销售年度前景进行了评估。评估团总结指出，就食品保障而言，儿童、怀孕和哺乳妇女是最为脆弱的群体。评估团建议提供120 000吨(谷物当量)的人道主义应急援助，包括压缩混合食品、压缩饼干及其他高蛋白食品，分发给居住在5个食品保障状况最差的道(两江道、慈江道、咸镜北道、咸镜南道、江原道)和4个道(平安北道、平安南道、黄海北道、黄海南道)中粮食不足的郡的300万脆弱人口。

38. 2012年7月，双方签署了谅解书，支持名为“为妇女儿童提供营养支持”的粮食署目前开展的持久救济和恢复行动。该行动针对约200万人口，包括85个郡的儿童、怀孕和哺乳妇女，规模小于此前的应急行动。谅解书保留了2011年安排中加以改善的条件，并将提前24小时旅行通知条款改为“立即准入”条款。

¹⁴ 可查阅：<http://ochanet.unocha.org/p/Documents/USG%20Amos%20Press%20Statement%20on%20DPRK,%2021%20October%202011%20FINAL.pdf>。

39. 粮食署在 5 至 9 月食品短缺最严重的青黄不接季节难以提供充足的粮食援助，在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4 月期间，公共分配体系的平均配给量为每人每天 300 克，仍低于朝鲜政府每人每天 573 克的目标，也低于 2009/10 年度每人每天 386 克的平均配给量。

40. 多年来，为支持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粮食署所能获得的资源有限。粮食署监察和作业条件有所改善，这提升了捐助方对援助执行情况信心。朝鲜政府为当地生产混合食品的食品生产设施提供财务支持，这是值得注意的。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41. 儿基会目前开展的国家方案(2011-2015 年)力求通过倡导和技术支持，并通过与全球疫苗免疫联盟和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等组织建立战略联盟，加强发展有助于保护儿童的国家政策环境。儿基会还支持儿童知识的开发、管理和利用，用于开展循证国家规划，包括监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

42. 儿基会就儿童和孕产妇健康问题长期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密切合作，包括免疫、提供必需药品、儿童疾病和安全分娩综合管理培训等。儿基会和世卫组织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引进五价疫苗。¹⁵ 全球基金防治疟疾和肺结核赠款的第一阶段工作已完成，实现了疟疾A1、肺结核B1 的良好评级。第二阶段工作正在与全球基金谈判中。

43. 儿基会指出，食品无保障仍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面临的主要问题，营养不良影响着大量儿童和妇女。为解决部分问题，儿基会继续与粮食署合作，为治疗严重急性营养不良的儿童提供营养支持。为怀孕和哺乳妇女提供了多微量元素补品，为少女提供了铁和叶酸。儿基会还为食盐碘化方案提供支持。

44. 儿基会首次提供帮助，为东北部各道 25 个郡年龄在 6 至 59 个月之间的约 180 000 名儿童测量上臂圆周。测量显示，约 5 000 名儿童患有严重急性营养不良。儿基会为这些儿童的治疗提供支持，实现了 85%的成功率。儿基会将继续提供支持，治疗 25 个郡中和生活着最脆弱儿童的孤儿院里患有严重急性营养不良的儿童。

45. 儿基会还继续支持改善供水系统，在机构和社区促进环卫与安全的卫生做法。儿基会参与更新课程编排，推动对儿童友好的学校、幼儿发展、学校和培训中心的修复。儿基会系统启动了幼儿发展项目，确保儿童能获得幼儿教育。

¹⁵ 白喉、破伤风、百日咳、乙型肝炎、乙型流感嗜血杆菌(造成脑膜炎、肺炎和耳炎的病菌)疫苗的组合。免疫联盟从 2012 年 7 月起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该疫苗。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6. 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希望在邻国获得保护和援助的国民流动方面，难民署未观察到实质变化。难民署强调了这一状况持续所带来的若干问题，如根据报道，妇女遭受人口贩运和强迫婚姻问题，以及在部分情况下，在这种条件下出生的儿童得不到母亲的抚养。据报，存在严重的出行限制问题，特别是禁止离开国家（《刑法》定为刑事犯罪）；过境国违反不驱回或不返回的基本原则；以及连续有报告指出，被迫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员受到严重惩罚。

F.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47. 2011年10月3日至17日，应朝鲜政府请求，粮农组织/粮食署作物和食品保障评估团访问了所有农业道的29个郡市，评估粮食生产状况、面对冲击的脆弱程度及营养不良的发生率。评估团前所未有地获准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三类主要正式市场，即国有商店、日常市场和农贸市场。评估团获得的信息和数据基于与主要政府官员的讨论，对家庭开展的访谈以及与平壤国际团体的讨论。

4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持着中央计划食品分配体系，在该体系下，由全国人民委员会决定为大多数人口进行的谷物分配。主要消费者群体为合作社农民，公共行政机构、国防和社会保安人员，以及依赖于公共分配体系的人口。根据粮食管理部提供的信息，2011/12销售年度，合作社农民每人获得216千克的年度分配，或每人每天600克，共计1 577 821吨。管理部还指出，有179 947吨分配给公共行政、国防和社会保安人员。这些分配完成后，剩余的谷物和大豆通过公共分配体系留给其他工人家庭和机构。

49. 管理部告知评估团，预计在下一个销售年度，将有2 291 004吨谷物供给依赖于公共分配体系的人口，可平均每天为每人分配380克口粮。但在粮食稀缺的时间段，口粮可能会远低于计划的数量。例如，2011年5至9月期间，公共分配体系分配的口粮为每人每天平均200克或以下，2011年6月低至每人每天150克。为部分弥补公共分配体系低口粮分配造成的缺口，受访问的部分家庭称其拥有私人菜园并寻找野生食物。

50. 由于严重干旱影响着大量作物，尽管目前情况似得到控制，但在2012年剩余时间内，来自公共分配体系的口粮可能会低于预计量。4月，330 000吨谷物的进一步粮食捐助使公共分配体系分配的口粮高于2011年水平。2012年6月18日，粮农组织印发了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干旱期状况：西南部和中部道持久干旱威胁2012年收获季节》的报告。从5月第一个10天的收割期（或dekad）以来，持续了4个收割期的严重干旱影响了已达到成熟阶段，正在收割的早季作物。报告作物受损最大的道为黄海北道、黄海南道、平安北道、平安南道和平壤

市农业区。政府预计，受干旱早期影响的总面积约达主要季节耕种的粮食作物全国总面积的 17%，包括谷物、土豆和大豆。

51. 粮农组织 2012-2015 年国家方案框架确定了粮农组织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开展技术合作的优先工作，并为粮农组织如何最好协助朝鲜政府实现其优先发展任务提供了框架。框架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粮农组织设定了共同商定的中期优先任务，包括农业、食品保障、自然资源管理和主要通过农业活动实现的农村生计领域的优先任务。

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52. 开发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办事处目前在实施多个项目，其中 3 个与营养和农业相关，基于 2011 年 3 月签署的项目文件。这 3 个项目分别为改进种子生产以发展可持续农业、降低收后损失以实现食品保障、加强食品和农业信息系统。

H. 世界卫生组织

53. 世卫组织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业务覆盖朝鲜全部 10 个道的所有 208 个郡，包括郡以下行政单位的 7 000 多个医院和门诊部以及郡、道和中央一级的所有医院。

54. 世卫组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9 至 2013 年国家合作战略优先关注 5 个主要战略领域，包括：(a)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进一步发展政策和规划能力并改进服务交付；(b) 应对妇女和儿童健康问题；(c) 保持在应对传染病方面取得的成绩；(d) 应对风险因素，降低非传染性疾病的流行率；(e) 应对决定卫生防范与应对的环境因素。

55.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疟疾是主要在 5 至 11 月发生的季节性疾病。通过国家疟疾方案与社区组织的紧密合作，2012 年 5 和 6 月，预计向 263 053 个家庭提供了 332 000 个经杀虫剂处理、效果持久的蚊帐，为 594 800 个家庭完成了住宅室内喷雾。中高传染区获得此类蚊帐和喷雾的家庭总数从 2009 年的 9.6% 增至 2012 年的 69%。2012 年 5 月，世卫组织在江原道开展了名为“保持儿童生存率增长的伙伴关系”的项目，作为该项目的部分工作，世卫组织向江原道道立总医院和 3 个郡级医院分配了 4 辆新救护车，制氧机和实验室设备。另外，4 家郡级医院通过远程医疗设施与江原道道立总医院和平壤妇产科医院联动。江原道约 140 万人口，包括 28 000 名孕妇、22 500 个新生儿和 108 662 名 5 岁以下的儿童从该项目中受益。

56. 乙型流感嗜血杆菌是导致脑膜炎和严重肺炎的主要原因，造成相关幼儿死亡和残疾。免疫联盟正在支持引进一种新疫苗，并通过与朝鲜政府的共同供资计划

确保资金稳定。此外，世卫组织国家办事处正在规划在五价疫苗引进期间和之后，对扩大免疫方案的活动进行监测。

六. 结论和建议

57. 秘书长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注意本报告中提出的大量人权问题。秘书长仍对生命权和人身安全的保护问题感到关切，包括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是在拘留情况下)及死刑的使用。他呼吁朝鲜政府采取果断措施，尊重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集会自由权，意见和言论自由权。

58. 秘书长还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尊重食物权和健康权，包括对饮水和卫生的权利，并为此分配更多的预算资源。

59. 秘书长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迄今完成的工作，敦促朝鲜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和专题特别程序合作，特别是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合作，作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协作的一部分。

60. 秘书长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再次拒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技术合作提议深感遗憾。他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作，利用人权高专办的知识专长改进朝鲜的人权纪录，并修订若干法律，确保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

61. 秘书长强烈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加强与条约机构的协作，通过常规审查和报告制度加强人权保护。他就此呼吁朝鲜政府提交尚未提交的报告，说明采取措施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情况。他进一步呼吁朝鲜政府跟进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澄清朝鲜政府支持哪些建议，并说明为执行建议采取的措施。

62. 秘书长欣慰地注意到，2012年7月签订的规定粮食署业务条件的最新谅解书在上份谅解书的基础上有所改进，且朝鲜政府完全履行了上份谅解书中的条款。他鼓励朝鲜政府继续开展类似形式的合作，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人道主义机构提供准入。

63. 秘书长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努力，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粮食和医疗援助。他就此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努力，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改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64. 最后，秘书长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邻国遵循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规定的驱回原则，不强迫驱回因避迫害而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员，并为此类人员提供国际保护。

65. 为促进落实上述建议，秘书长重申他愿提供斡旋，推动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对话，探索加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保护与促进的方式。
